

订单作废确认书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确认如下：

1、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下述订单作废，不再执行。

PO 号	项目名称	PO 金额	已支付款项
20210021	2021 阿斯利康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宣传片拍摄制作 210302	90,000.00	0
/	/	/	/
/	/	/	/

2、双方均不得再以上述作废订单为依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3、本确认书未尽事宜，仍适用双方所签订的年度协议的相关规定。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亦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1 年 04 月 02 日

